

范江岸路西延(机场路—望童北路)道路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4GC050116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范江岸路西延(机场路—望童北路)道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19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征地、拆迁等前期费用由海曙区政府承担,工程建设费由市政建资金统筹安排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望童北路,东至机场路。
建设规模:道路全长约520米,宽度36米。
总投资:11938万元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2242.96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市政工程二类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等级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等级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 容:市政道路、给排水及其他附属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要求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本项目监 理开标当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2.2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 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3.3 其他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超过《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甬建发【2009】269号)规定,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不得有未竣工的变更项目。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9月30日至2014年10月1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4年10月20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10月23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档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光盘一份)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两份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6.4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工具6.1.1生成。投标工具6.1.1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detail.php?id=5197)

6.5 软件公司联系人:白经理;电话:15306619272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海曙区民通街101号
邮编:315040
联系人:何彪
电话:0574-87139166
传真:/

招标代理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11室
邮编:315040
联系人:蒋秋瑾、蒋依玲
电话:0574-87284375
传真:0574-87680182

青林湾二期 7# 地块市政附属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4GC060303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青林湾二期7#地块市政附属工程已由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备【2010】46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现对该项目的市政附属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海曙区机场路以东、新星路以北、规划姚江东路以南、在建青林湾二期1#2#4#地块西北
规模:附属工程面积约53783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158000万元。
招标控制价:12811172元。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招标范围:市政道路及其他附属工程的施工。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信用等级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3.3 其他要求:1、拟派项目经理施工任务量控制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甬建发【2009】269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鼓励建筑业企业创先争优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1】168号)文件规定且不得有未竣工的变更项目和宁波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施工项目。2、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3、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4、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10月1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要求入围的潜在投标人提交图纸押金的,将另行通知提交的时间和地点。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25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4年10月16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187155。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10月21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无承接业务受限并在受限期内的不良行为或处罚记录。
其他要求:1.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2.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3.3 其他要求:1、拟派项目经理施工任务量控制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甬建发【2009】269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鼓励建筑业企业创先争优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1】168号)文件规定且不得有未竣工的变更项目和宁波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施工项目。2、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3、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4、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10月1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要求入围的潜在投标人提交图纸押金的,将另行通知提交的时间和地点。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4年10月17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联系

申请。

4.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入围11家(业主推荐2家包括在内)。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请于2014年9月30日至2014年10月1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IC卡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要求入围的潜在申请人提交图纸押金的,将另行通知提交的时间和地点。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3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6.资格预审申请信用担保
6.1 金额:人民币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6.2 提交截止时间2014年10月16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申请人须知”第3.5.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7.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7.1 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10月20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公告发布
8.1 时间:2014年9月30日至2014年10月11日。
8.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海曙区民通街101号
邮编:315040
联系人:何彪
电话:0574-87139166
传真:/

招标代理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11室
邮编:315040
联系人:蒋秋瑾、蒋依玲
电话:0574-87284375
传真:0574-87680182

范江岸路西延(机场路—望童北路)道路工程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交易登记号:14GC060308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范江岸路西延(机场路—望童北路)道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197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征地、拆迁等前期费用由海曙区政府承担,工程建设费由市政建资金统筹安排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望童北路,东至机场路。
规模:道路全长约520米,宽度36米。
项目总投资:11938万元。
招标控制价:20394673元,其中交通安全设施工程669547元,交通科技设施工程526535元。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招标范围:市政道路、给排水及其他附属工程等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并确保宁波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信用等级为准);

3.1.4 申请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申请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3.3 其他必要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

腊梅路(院士路—创苑路)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腊梅路(院士路—创苑路)项目已由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4】8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高新区建设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凯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苑院士路,东至创苑路。
规模:道路全长约520米(其中390米为规划道路,130米为临时过渡道路),标准断面宽度为24米,按规划要求埋设地下专业配套管线。

项目总投资:约3079万元
招标控制价:8923272元
计划工期:210日历天
招标范围:道路、排水、路灯、景观、电缆沟、综合通信工程等施工总承包(详见施工围)。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无承接业务受限并在受限期内的不良行为或处罚记录。
其他要求:1.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2.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无承接业务受限并在受限期内的不良行为或处罚记录;

3.2.4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3.2.5 根据甬高新纪【2010】8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需经检察院查询自2011年9月30日起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2014年10月14日前,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经理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查询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3 其他要求:1.上述3.2.4条拟派项目经理施工任务量控制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甬建发【2009】269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鼓励建筑业企业创先争优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1】168号)规定且不得有未竣工的变更项目和宁波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施工项目(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2.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3.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9月30日至2014年10月1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2时00分至5时00分,在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1楼大厅9号窗口),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及复印件、IC卡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需提交图纸押金的,将另行通知提交的时间和地点。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170000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86010100100953384
到账截止时间:2014年10月17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5日内退还;退回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中标人需携带经备案的合同的复印件自行至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大厅2楼213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款手续。
联系电话:0574-87914626、87913521
特别提示: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于2014年10月14日前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代理人;
2、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必须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3、汇(转)款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招标项目交易登记号,即:14GC060059投标保证金;未注明交易登记号或标注错误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10月22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10月10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国家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创新孵化大楼北楼十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74-87918683
招标代理:宁波凯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鄞州区钱湖北路958号奥丽赛大厦7楼714室
联系人:吴芝妙、张键楠
电话:83033196

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10月22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10月10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宁波三港金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495号和丰创意广场谷庭楼9楼
联系人:刘瑜
电话:0574-87384499、18967882613
传真:0574-81896118

日湖会地块复绿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提供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的人事关系证明材料[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2014年6月、2014年7月、2014年8月]);

3.2.2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3 其他要求:/。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9月29日至2014